

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

编号： 2023-DJCP-0004

青岛速科评测实验室有限公司：

公安部第三研究所（认证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认证中心”）派员于2023年04月03日至04日完成了对贵机构现场飞行审查。在审查中，审查组发现机构存在严重不符合2项，一般不符合6项，观察项2项，其中机构测评质量存在一定质疑。经认证技术专家组评估，存在一定的认证风险。现按照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》TRIMPS-SC13-001-2021 第9.2.1.b的规定，现决定从即日起暂停贵机构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SC202127130010138 的服务认证证书，暂停期限至2023年07月05日。

证书暂停期间，贵组织应严格遵守下列事项：

a)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获证机构代码章（代码章编号SC20210138），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合同进行误导性的宣传或声明；

b) 向现有的或潜在的所有相关业务方告知认证证书状态；

c) 对2021年11月18日至今已完成测评业务进行风险评估，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；

d) 对于2021年11月18日至今正在进行的测评业务，应立即暂停认证范围内的测评服务或终止相关合同，待认证证书恢复后方可启动相关业务；

e) 保存上述相关记录，以便我机构后续跟踪和检查。

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认证中心颁发机构代码章交回认证中心。

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截止日前30天向我机构提交整改材料及证书恢复申请。否则，暂停证书期满后，将导致撤销相关认证证书。

有关暂停、恢复、注销、撤销规定和证书信息请见我机构认证中心网站 www.trimps.net.cn。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岳阳路76号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（认证中心）

联系人：张浩

联系电话：021-64318699

